

中共美姑县委办公室文件

美委办〔2023〕19号

中共美姑县委办公室 美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姑县2023-2025年农业产业化 发展激励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事企事业单位，垂管系统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产业发展积极性和内生动力，激发民间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增强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业产业发展规模化、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发展结构优化、发展质量提升，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第51、52次

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美姑县 2023—2025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美姑县 2023-2025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 激励奖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决策部署，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农业产业发展积极性，推动“1+2+2+N”农业产业发展进程，加快 71.49% 村集体资产闲置亏损率扭亏盘活整改，促进全县产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进一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川农发〔2021〕100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N〔2021〕—1218 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全州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58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合理布局。根据各地自然禀赋，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优化种植结构、优化品种结构等途径，整县、整乡、整村推动特色产业适度或规模化发展。突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加快打造区域特色，形成优势布局带，实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二) 坚持绿色发展。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体系，促进全产业链绿色化，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以安全投入、物理技术、信息技术、绿色防控为重点，减少化肥农药、兽药用量，大力推广高效种养模式，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示范，保障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三) 坚持品牌打造。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两品一标”产品品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领头羊”作用，坚持扶优、扶强、扶新、扶特，支持企业做强做优，积极打造壮大“美姑美”区域公用品牌集群，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四) 坚持政府引导。坚持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引导、政策扶持、规范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打造优势区、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强化品牌建设等措施，加快资金、技术向优势产区集中，为基地建设、市场供给、农民增收提供保障。

(五) 坚持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需求的决定作用，

有稳定销售渠道，强化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培育农业特色产业中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覆盖面大、增产增收的产业，发展生产、加工、营销体系推进产销衔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行业资金、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东西部协作扶持资金。

三、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合法经营，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类新型经营主体。由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不纳入奖补范围。

四、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的培育工作，实现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脱贫人口结对共进，加快推进“1+2+2+N”农业产业发展，打造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到2025年，实现第一产业产值达40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多作农业贡献”，为县委、县政府“保八争九”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 牛产业。坚定牛产业发展一条主线，坚持“123”发展战略，推动牛产业集群发展，建成牛产业省级园区1个，州级园区3个，实现全县牛存栏15万头以上，年出栏5万头以上，产值10亿元以上。

(二) 美姑山羊、岩鹰鸡产业。做好美姑山羊、岩鹰鸡“土特产”两篇特色产业文章。加强提纯复壮和种群扩繁工作，做强特色品牌，实现美姑山羊存出栏规模各达20万只以上，产值达4亿元以上，美姑岩鹰鸡存栏规模达100万羽以上，年出栏规模达到150万羽以上，产值达3亿元以上。

(三) 生猪、粮食产业。守牢生猪保供、粮食安全两大底线。建成县域人工授精服务网络体系，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差异化发展，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实现生猪年出栏规模达50万头以上，产值达10亿元以上；坚持“一园一带多基地”粮油产业空间布局，以农业招商为抓手，保障粮食安全，建成粮油产业省级园区1个，州级园区3个，实现年粮食产量达12万吨以上，产值达8亿元以上。

(四) 其它产业。同步推进多业兴态，协同发展。聚焦省委巡视组反馈村集体经济项目亏损闲置率达71.49%整改任务，结合县委、县政府“四化同步、五区共兴”战略，探索肉兔、肉鹅、水产养殖、特色水果、设施蔬菜等多种产业局部适度规模发展，建成各类产业园区（基地）400个以上，产值达5亿元以上。

五、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奖补申报条件

(一) 自建类经营主体奖补

1. 农业企业奖补申报条件

(1) 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种植基地连片核心区不低于2000亩；露地蔬

菜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 1000 亩；设施蔬菜产业相对连片不低于 200 亩；中草药种植规模相对连片不低于 2000 亩；食用菌种植规模不低于 50 万椴（袋）；经济林木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 1000 亩。

养殖业：育肥牛存栏 1000 头及以上，能繁母牛存栏 500 头及以上；美姑山羊存栏 1000 只及以上，其它山羊或绵羊存栏 1500 只及以上；育肥猪存栏 2000 头及以上，能繁母猪存栏 500 头及以上；岩鹰鸡存栏 5 万羽及以上，肉鸡、蛋鸡存栏 30 万羽及以上，其它家禽存栏 1 万羽及以上；祖代种兔存栏 3000 只及以上，父母代种兔存栏 5000 只及以上，肉兔存栏 30 万只及以上；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面积 100 亩及以上。

(2) 联农带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0 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 13% 以上。

(3) 运营要求：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检疫档案、免疫档案健全，保存 2 年及以上（猪、禽为 2 年，羊为 10 年，牛为 20 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 70% 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 70% 以上，良种使用率达 100% 以上。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 100%，牛、

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具备同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圈舍及粪污处理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

(4)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农业企业及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

2.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申报条件

(1) 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种植连片核心区不低于1000亩；露地蔬菜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500亩；设施蔬菜产业相对连片不低于100亩；中草药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1000亩；食用菌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30万椴（袋）；经济林木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500亩。

养殖业：育肥牛存栏500头及以上，能繁母牛存栏200头及以上；美姑山羊存栏500只及以上，其它山羊或绵羊存栏1000只及以上；育肥猪存栏1000头及以上，能繁母猪存栏300头及以上；岩鹰鸡存栏1万羽及以上，肉鸡、蛋鸡存栏10万羽及以上，其它家禽存栏5000羽及以上；肉兔存栏10万只及以上。

(2) 联农带农：采取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10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 运营要求：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具备同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圈舍及粪污处理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3.家庭农场奖补申报条件

(1) 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种植连片核心区不低于300亩；露地蔬菜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200亩；设施蔬菜产业相对连片不低于20亩；食用菌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20万椴（袋）；中草药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500亩；经济林木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200亩。

养殖业：育肥牛存栏200头及以上，能繁母牛存栏50头及以上；美姑山羊存栏200只及以上，其它山羊或绵羊存栏500只及以上；育肥猪存栏500头及以上，能繁母猪存栏100头及以上；岩鹰鸡存栏5000羽及以上，肉鸡、蛋鸡存栏2万羽及以上，其它家禽

存栏1000羽及以上；肉兔存栏5万只及以上。

(2) 联农带农：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 运营要求：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按行业标准配套圈舍及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二）盘活类经营主体奖补

1. 奖补范围：盘活闲置的村集体经济项目（资产）（名单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和认定），盘活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90%以上。

2. 联农带农：每年须按5%的投资回报率作为所在村集体经济收益入账，采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

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运营要求：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按行业标准配套圈舍及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三）运营类经营主体奖补

1.奖补范围：经营财政投资建设且具备运营条件的集体经济项目（资产），运营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90%以上。

2.联农带农：每年须按5%的投资回报率作为所在村集体经济收益入账，采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0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运营要求：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按行业标准配套圈舍及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四）其它条件

1.产业类别限制条件

（1）粮油产业：仅限优质水稻、玉米、马铃薯、荞麦、大豆、油菜优势粮油作物。

（2）中草药：仅限附子、藏红花、续断、大黄、川牛膝、重楼、金银花、淫羊藿、天麻、党参、当归。

（3）其它家禽：仅限肉鸭、肉鹅。

（4）露地及设施蔬菜：仅限果类菜、叶类菜、根茎类蔬菜。不含圆根萝卜。

（5）经济林木：仅限花椒、梨、李子、桃、樱桃、脐橙、

柑橘。

2. 出栏规模条件

(1) 牛：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 15-17 个月内，育肥牛出栏率达 9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育肥牛出栏率达 23%以上。

(2) 羊：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 6-7 个月内，育肥羊出栏率达 9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育肥羊出栏率达 45%以上。

(3) 猪：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每年度育肥猪出栏率达 18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出栏育肥猪比例达 130%以上。

(4) 家禽：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每年度家禽出栏率达 50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家禽出栏率达 200%以上。

(5) 肉兔：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每年度肉兔出栏率达 50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肉兔出栏率达 200%以上。

(6) 水产：每年度出塘率达 200%以上。

六、奖补标准

(一) 自建类型经营主体奖补标准

1. 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种植业按种植规模奖补，养殖业按存栏规模奖补，其中多年生农作物和能繁母畜可重复享受，一年生农作物和育肥牲畜不重复享受。一年内单个经营主体同一产业只享受一批（次）奖补。针对从事牛、羊、猪产业自繁自育模式的经营主体，育肥牲畜养殖规模达到申报要求后，能繁母畜可按相

应标准合并享受。（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 产业基础设施奖补标准：

（1）基础设施奖补标准：按行业标准配套的生产用房、粪污处理设施、蓄水池、节水灌溉设施、沟渠、生产道路。基础设施奖补仅限农业企业申报，不重复享受。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总投入资金的40%进行奖补。（总投入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为准）

（2）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奖补标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奖补仅限用于种植业的整理项目享受，配套灌溉管网（不含主管道），每亩奖补不超过1000元；地（田）块连通，每亩奖补不超过1000元；缓坡化旱地改造，每亩奖补不超过1500元；水平梯田和坡式梯台旱地地块改造，每亩奖补不超过2000元，土地整理奖补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亩3000元。亩均投入成本低于相应奖补标准的，按照实际投入金额60%给予奖补。

（二）盘活类型经营主体奖补标准

盘活类产业规模奖补参照自建类奖补标准80%执行（生猪除外）。种植业按种植规模奖补，养殖业按存栏规模奖补，其中多年生农作物和能繁母畜可重复享受，一年生农作物和育肥牲畜不重复享受。一年内单个经营主体同一产业只享受一批（次）奖补。针对从事牛、羊、猪产业自繁自育模式的经营主体，育肥牲畜养殖规模达到申报要求后，能繁母畜可按相应标准合并享受。（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三）运营类型经营主体奖补标准

运营类产业规模奖补参照自建类奖补标准 70% 执行（生猪除外）。种植业按种植规模奖补，养殖业按存栏规模奖补，其中多年生农作物和能繁母畜可重复享受，一年生农作物和育肥牲畜不重复享受。一年内单个经营主体同一产业只享受一批（次）奖补。针对从事牛、羊、猪产业自繁自育模式的经营主体，育肥牲畜养殖规模达到申报要求后，能繁母畜可按相应标准合并享受。（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四）土地流转经营奖补标准

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流转 1000 亩及以上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签订流转合同，足额支付流转金且正常运营生产，给予 5 年的土地流转经营奖补。其中土地流转金 200 元/亩以上，奖补 200 元/亩/年。土地流转金 200 元/亩以下，每年按照实际流转价格 50% 给予奖补。

（五）农业产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成果奖补标准

1. 新认定为国家、省、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国家级）、50 万元（省级）、20 万元（州级）的奖补。不与其它扶持政策重复享受。

2. 新认定为凉山州知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州级）、20 万元（省级）、50 万元（国家级）的奖补。

3.新认定为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

4.新认定为县级农业园区的，每个园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补。

七、奖补申报及验收程序

申报当年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须先完成当年培育对象申报，获批后方可申报当年产业规模奖补、产业基础设施奖补、土地流转经营奖补、农业产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成果奖补，验收合格并完成公示后，按规定兑付奖补资金。

奖补申报及验收程序详见：《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验收工作实施办法》（附件15）、《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6）。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乡（镇）要建立由乡（镇）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工作领导小组，乡（镇）纪委监委深入参与，集中力量，统筹抓好奖补申报、验收、发放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推进激励奖补有序发放，实现预期效益。

（二）压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从对象确定、程序规范、资料印证、资金兑现、政策宣传、矛盾化解等各个环节把好关，全力确保奖补政策有序稳妥落实，同时会同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强化资金使用及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实行不定期抽查督查，对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村两委要提

高认识，落实责任，做到实地调查、数据真实、档案齐全。全力确保验收程序规范、结果公正公开、群众满意认可。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联乡领导及联乡帮扶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各类帮扶力量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村务公开栏、走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宣传激励奖补政策，争取符合条件的群众及主体全部参与。

(四) 强化监督指导。村乡两级要把好审核关，确保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经核实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取消其享受的一切奖补政策的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县乡村三级奖补扶持申报、验收相关工作人员在奖补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玩忽职守等行为，将移送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九、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名词解释：

1+2+2+N： 坚定“一县一业”牛产业发展一条主线，做好美姑山羊、美姑岩鹰鸡“土特产”特色产业两篇文章，抓好生猪保供、粮食安全两大底线工程，同步推进肉兔、肉鹅、水产养殖、特色水果、设施蔬菜等多业兴态，协同发展。

“123”发展战略： “1”即打造一个产业园：创建省级美姑

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2”即走好两条发展路线：一是美姑本地黄牛放牧发展路线，二是优质肉牛集中圈养发展路线；“3”即实现三大目标定位：到2025年，一是充分挖掘本地黄牛优秀性状，利用优质肉牛和本地黄牛杂交培育能圈能牧的“美姑黄牛”品种。二是实现本地黄牛、优质肉牛存栏15万头，年出栏5万头以上；三是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的10亿级美姑黄牛产业集群，打造美姑黄牛产业生态圈，延伸黄牛产业链，统筹推进园区内外产业集群化发展。

“一园一带多基地”：围绕省州级园区创建，以拉马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示范带动连渣洛河大豆玉米复合种植“30里长廊”高产粮油产业带和九口等粮油种植基地建设，打造粮油产业发展“一园一带多基地”空间布局。

- 附件：
1. 粮油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2. 露地蔬菜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3. 设施蔬菜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4. 中草药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5. 食用菌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6. 经济林木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7. 牛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8. 羊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9. 猪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 10.家禽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 11.肉兔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 12.水产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规模奖补标准细则
- 13.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对象申报表
- 14.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申报及验收表
- 15.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验收办法
- 16.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